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910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3版）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3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版）》同时废止。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3 版）

一、工程建设项目类（编号 A）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A01	房屋建筑工程	民用建设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A02	市政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A03	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A04	铁路工程	铁路工程	铁路管理部门
A05	民航工程	民航工程	民航管理部门
A06	水运工程	水运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A07	水利工程	挡水工程、泄水工程、引调水工程、灌溉工程、防洪工程、发电工程、水文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其他水利工程	水利部门
A08	能源工程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工程	能源部门
A09	通信工程	通信工程	通信管理部门
A10	工业工程	机械工程、冶金工程、化工工程、食品医药工程、轻工业工程、电子工程、建材工业工程、工业节能工程、其他工业工程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A11	林业工程	林业生态修复工程、湿地保护工程、森林防火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其他林业工程	林草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A12	草原工程	草原工程	林草部门
A13	农业工程	农田建设工程、其他农业农村基本建设工程	农业农村部门
A14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生态环境部门
A15	地质工程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自然资源部门
A16	土地整治工程	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及生态修复项目	自然资源部门
A17	广播电视工程	广播电视工程	广电部门
A18	粮食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粮食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粮食和储备部门
A19	国防军工工程	国防军工工程	军民融合部门

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类（编号 B）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B0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其他依法需要国际招标的机电产品	商务部门

三、政府采购类（编号 C）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C01	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	财政部门
C02		集中采购目录外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包括政务信息化项目	财政部门

四、资源资产类（编号 D）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D01	土地使用权	工业、商业、商品住宅等国有经营性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集体经营性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	自然资源部门
D02	矿业权	新立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已设采矿权上部、深部出让矿业权的情形除外）	自然资源部门
D03	林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流转	林草部门
D04	农村集体产权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和资源出租	农业农村部门
D05	企业国有产权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国资部门
D06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	国资部门
D07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转让、出租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售、转让、出租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D08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转让、出租	财政部门

五、无形资产类（编号 E）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E01	无形资产	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E02		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六、医药类（编号 F）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F01	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药品集中采购、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体外诊断试剂采购	医疗保障部门
F02	医药器械采购	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医疗器械采购	卫生健康部门

七、环境权类（编号 G）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G01	排污权	排污权转让	生态环境部门
G02	碳排放权	碳排放权转让	生态环境部门
G03	用能权	用能权转让	发展改革部门
G04	历史遗留露天开采类矿山生态修复剩余土石料	历史遗留露天开采类矿山生态修复剩余土石料交易	自然资源部门

八、拍卖类（编号 H）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H01	拍卖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商务部门
H02		抵税财物处置	税务部门

九、说明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分别进入省、州（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政府采购类项目，采购单位的同级财政部门建设部署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进入当地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交易；尚未建设部署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就近就便进入省、州（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无偿提供交易场地服务，不承担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管职责。

（四）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国有产权的，鼓励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五）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通过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CA互认”。

（六）特殊项目需进入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项目业主申请，明确行政监督部门及监督职责，经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同意后进场交易。

抄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检查处。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印发

